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

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 12 時 10 分
地點：圖書資訊館 5 樓無紙化會議室

壹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貳、各單位工作報告：（略）

參、前次提案執行情形：（略）

記錄：李芳偉

肆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秘書室

案由：有關本校 107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(草案)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」第 26 條規定，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，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。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，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教育部備查。
- 二、前開績效報告書應載明績效目標達成情形（包括投資效益）、財務變化情形、檢討及改進等事項。
- 三、經以 107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為基礎，參酌本校 106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部架構，依規定載明事項彙整各單位提供「績效目標達成情形」等相關資料如旨揭報告書(草案)。
- 四、本案經簽奉核可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，如蒙審議通過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本校模範員工獎勵要點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激勵本校同仁發揮潛能，提高工作績效，新增獲選模範員工者，發給工作酬勞金，並將校級計畫專任助理納入本校模範員工獎勵要點獎勵對象。
 - 二、本案業經 107 學年度第 7 次考績及甄審委員會及 107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其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，於本會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- 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創辦人辦公室

案 由：檢陳本校「捐贈收支管理要點」名稱及規定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本要點業經 108 年 4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7 次法規審查委員會會議及 108 年 5 月 16 日 107 學年度第 8 次法規審查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及經 108 年 5 月 23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檢附草案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全文，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國際事務處

案 由：有關學務處 108 年海外志工國外差旅費(計新台幣 7 萬 100 元)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案已於 108 年 4 月 23 日 1081100364 號文簽准在案。
- 二、108 年海外志工預計至柬埔寨及泰北，所需差旅費明細如附件。
- 三、如蒙審議通過，擬請主計協助下授相關經費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本案建議先由高教深耕計畫支應，如無法支應，再由本校自籌收入支應。
- 二、明年度如有類似經費需求，請於年初預算分配時提報需求額度。

提案五

提案單位：國際事務處

案由：「108年度出國補助計畫書」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計畫書修正案已於108年5月23日1083100081號文簽准在案。

二、因海外生需求增列支應項目，詳如計畫書備註。

決議：本案計畫書活動內容海外招生，修正為海外招生、交流；備註欄加註需經奉派至海外招生、交流並經專簽核准，原備註點次1及2，順移至第2及第3點，餘照案通過。

提案六

提案單位：學生事務處

案由：本校新校區「學生宿舍新建工程」(原國際學生宿舍及國際交流學舍興建工程)乙案，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校新校區學生宿舍及國際學舍開發順位調整及於111年前新建完成，提案案號：1052C0202經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二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照案通過(會議紀錄如附件)。

二、依108年1月2日教育部臺教技(二)第1070214177號函，本校新校區「學生宿舍新建工程」可行性評估定稿本，經教育部審查後原則同意(教育部來文如附件)。

三、「學生宿舍新建工程」總樓地板面積1萬8,230平方公尺，合計總經費暫匡新臺幣5億2,500萬元(含公共藝術設置費475萬2,634元及傢俱設備費4,498萬4,000元)，新建經費規劃擬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(新臺幣4億2,500萬元)及貸款(新臺幣1億元)支應，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七

提案單位：學生事務處

案由：檢陳本校「勤益學舍管理實施細則」與「學生宿舍寒、暑假住宿實施細則」修正對照表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旨揭條文修正案業提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(如附件案號：1080103-3)，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

陸、散會： 13 時